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新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施经羽、沈晓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

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